

四、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麟游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煤矿安全监管技术服务(五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煤矿安全监管技术服务(五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41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9.4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